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并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32,746,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93,155,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59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1,548,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59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缪汉根	3,232,355,734	99.9879%	是
计高雄	3,232,355,739	99.9879%	是
邱海荣	3,232,355,636	99.9879%	是
罗玉坤	3,232,393,637	99.9891%	是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缪汉根	141,157,741	99.7242%
计高雄	141,157,746	99.7242%
邱海荣	141,157,643	99.7241%
罗玉坤	141,195,644	99.7509%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万解秋	3,232,411,440	99.9896%	是
张祥建	3,232,411,441	99.9896%	是
张颂勋	3,232,449,439	99.9908%	是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万解秋	141,213,447	99.7635%
张祥建	141,213,448	99.7635%
张颂勋	141,251,446	99.7904%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李 维	3,232,411,437	99.9896%	是
冯 琴	3,232,411,441	99.9896%	是
陈 建	3,232,393,736	99.9891%	是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 维	141,213,444	99.7635%
冯 琴	141,213,448	99.7635%
陈 建	141,195,743	99.7510%

三、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1、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罗玉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张颂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位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2、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李维先生、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庞泉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林宇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根元先生、庞泉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倪根元,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盛泽热电厂,2006年5月—2013年8月历任经营管理部长、总工程师、厂长助理,2013年8月—2014年1月任副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庞泉方,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15年4月—2017年2月任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2月—2018年10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2019年8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审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1、上述2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2位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公告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缪汉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计高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张祥建先生、罗玉坤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颂勋先生、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万解秋先生、张颂勋先生、缪汉根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祥建先生、张颂勋先生、万解秋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缪汉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计高雄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怡虹女士、马小勇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512-63573866;传真:0512-63552272;邮箱:jun.wang@jsessh.com;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编:2152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海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佳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范佳健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512-63573480;传真:0512-63552272;邮箱:tzzgx@jsessh.com;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编:21522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庞泉方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缪汉根,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1984年7月—1992年5月历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2年5月—1996年6月任盛虹印染厂厂长,1997年6月至今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兼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董事长等职务,同时兼任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计高雄,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9年5月—2009年12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邱海荣,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2001年7月—2003年6月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2011年2月历任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州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2014年4月历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5月—2018年7月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数据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孙怡虹,女,1966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财会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08年1月—2018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201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小勇,男,1974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隆回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员,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统计师、金融理财师(AFP)。

2007年7月—2009年8月任苏州珠宝首饰国际交易中心营运总监,2009年9月—2013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南京公司筹备组,2013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分管投资管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高邮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

1993年8月—2002年8月任职于浙江科技学院,讲师职称,2002年8月—2016年5月任职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5月—2019年10月任职于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6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范佳健,男,1989年4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2011年9月—2012年1月任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2012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庞泉方,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15年4月—2017年2月任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2月—2018年10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2019年8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审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1、缪汉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以上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

3、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公告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选举倪根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4.3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3.50万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根据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3、行权价格:34.90元/份;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34.30万份;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02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2人)		134.30	100.000%	1.03%
合计		134.30	10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3、授予价格:17.45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233.5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69人;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志涛	董事	10.00	4.28%	0.08%
胡沉	董事	5.00	2.14%	0.04%
程毅	财务总监	6.00	2.57%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人)		212.50	91.01%	1.62%
合计(69人)		233.5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义务,公司实际已收到6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0,745,75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31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34.30万份,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50万股,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88,800	32.60%	2,335,000	45,023,800	33.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6,580	67.40%	0	88,276,580	66.22%
总计	130,965,380	100.00%	2,335,000	133,300,38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965,380股增加至133,300,38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8,0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本次授予完成后,何仕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8.5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

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732.69万元,则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34.30	732.69	16.51	389.04	220.06	107.08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4735.38万元,2019-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33.50	4,735.38	115.10	2,703.11	1,312.09	605.08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468.07	131.60	3,092.15	1,532.16	712.16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复星凯特”)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000006国),其益基利仑赛注射液(拟定)(即抗人CD19 CAR-T细胞注射液,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成人复发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治疗(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非特指型、原发性纵隔B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DLBCL)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上市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益基利仑赛注射液(拟定)(代号FKC876,抗人CD19 CAR-T细胞注射液)

受理号:CXSS2000006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申请人:复星凯特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产品的研究情况

该产品由美国Kite Pharma, Inc.(以下简称“Kite Pharma”,系Gilead Sciences, Inc.的控股子公司)的抗人CD19 CAR-T细胞注射液(商品名YESCARTA?),主要用于复发难治性成人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非特指型、原发性纵隔B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DLBCL)的治疗。2017年10月,YESCARTA?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于美国上市,是美国FDA批准的首款针对特定非霍奇金淋巴瘤的CAR-T细胞药物。2018年8月,YESCARTA?获欧洲EMA(即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于欧洲上市。

该产品由复星凯特从Kite Pharma引进、获得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技术及商业化权利,并拟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进行本地化生产。2018年8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已完成用于治疗成人复发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的中国境内桥接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尚无与该产品具有相同靶点的同类药物获批上市。全球已获批上市的另一款CAR-T细胞免疫治疗产品是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KYMRIAH?,其与复星凯特FKC876的靶点同为CD19,主要用于治疗儿童和年轻成人(2至25岁)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成年人复发/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转化型滤泡性淋巴瘤和原发纵隔B细胞淋巴瘤)。根据Gilead Sciences, Inc.、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已公布的财务报告,2019年度,YESCARTA?、KYMRIAH?全球销售额分别约为4.56亿美元、2.78亿美元。

截至2020年1月,复星凯特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7,400万元(含专利和技术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新药于中国境内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生产设施通过GMP认证等。本次取得《受理通知书》不会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FMH”)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FMH的权益比例(即本公司55%、复星国际45%,下同)为其向Hang Seng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的期限至2020年9月18日、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贷款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拟为FMH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65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的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0年2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2月2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214,80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3.4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MH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7,817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4日,FMH与贷款方签署了《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贷款协议》”),FMH向贷款方申请了期限至2020年9月18日、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的贷款。

同日,本公司、复星国际分别向贷款方出具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及复星国际依据各自对FMH的权益比例为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偿还后,贷款方收到本公司及复星国际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本次担保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止。其中:本公司拟为FMH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65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的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